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项目的投资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充分调研后所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